

蕭文哲著

法西斯意大利
政治制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蕭文哲著

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3145)

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蕭文哲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翁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五四六號查證

魂靈的意利乃全民族作國
家非反對民主之義的國家
被其大詞典中者不可意
大利國利乃有威權的民主
制乃有威權的民主制乃
中央集權的民主制耳非
基督國如此其意之其
方若此其國如此其故
弟告之命一此書教
於卷首焉

胡文瀾
壬午年十月十日
桂平政學堂

序

無論善男善女或士農工商兵，其日常生活之一言一動，皆不能逸出國家政府之規定，即出國留學或旅行，亦須依出國手續辦理，方能取得本國政府之保護入住他國之境內。誠哉，亞里斯多德之言曰，「人是政治之動物。」然則，生活於今之人，不可不知今日之政治制度也。

今日世界各國之政治制度，大別之有四種：一曰民主主義政治制度，二曰共產主義政治制度，三曰法西斯主義政治制度，四曰孫中山主義政治制度。民治主義政治制度基於資產階級，行之者有英美法諸國；共產主義政治制度基於勞動階級，行之者有蘇俄；法西斯主義政治制度基於勞資協作，行之者有意大利；孫中山主義政治制度基於全民共治，行之者有中國。前一種為多黨政治，後三種為一黨政治。英美法諸國固為世界強國也，而蘇俄與意大利亦已相繼躋於強國之林矣，獨我國內憂外患交迫，國勢陵夷，且有詆我國為無組織之國家者，豈孫中山主義政治制度不適用耶？蓋未曾本着孫中山主義之原則，釐定切實有效之實施法制耳。今者立法院已準備憲法草案矣，一俟

國民大會通過並經政府頒佈後，其他一切法律皆將次第釐定。當此整理政治制度之際，宜乎參照各國政治制度，補我所需，以臻完善；惟關於民主主義政治制度之書籍頗多，關於共產主義政治制度之書籍亦有（如施伏量譯的蘇俄政治制度），獨關於法西斯主義政治制度之書籍則付缺如，此本書之所以作也，且將有補於研究政治制度或政府者之參考，想亦不鮮矣。

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在意大利執政後，一舉而意大利變強，現已躋於世界四強之列；再舉而希特拉執政，德國又趨於強盛之途；三舉而日本勢力澎湃，已侵佔我東北四省。繼之者有愛爾蘭與奧地利，而英、法、波蘭、芬蘭、普魯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巨哥斯拉夫諸國，亦皆有法西斯蒂之現形。最近墨索里尼且宣稱法西斯主義為世界最好主義，法西斯蒂制度為世界最適用之制度；而意大利最近之對外政策，亦放眼於世界，除思攫取歐洲之霸權外（如最近又保障奧國之獨立），并銳意聯絡東方各國，觀其最近設立東方學院，專為歡迎東方各國之青年學子入院肄業，可見其肺肝焉。往者墨索里尼謂法西斯蒂不是出口貨物，今則已不脛而走天下矣！何以法西斯蒂如此水到渠成，聲勢浩大，此為人人所急欲知者，著者前年應此需要會著法西斯蒂及其政治（神州國光社出

版)一書，未及一年已銷售二版，彌知本書有問世之必要，故再作本書以補前書之缺而應讀者之需焉。

本書材料，係取自中外報章雜誌書籍及意國之法規公牘等，尤以取自墨索里尼手著法西斯主義之理論與制度及美國俄海俄州立大學政治系主任兼國際政治教授斯勃塞爾 (H. R. Spencer) 之意大利政府與政治二書為較多。(著者在美國時親承斯氏之講教及指導者年餘，其人精明能幹，學問淵博，二年前曾遊歷意大利，對於意國政治尤有深切研究。)

本書分十篇，前四篇敘述國家、憲法、國王及法西斯蒂大評議會，揭示意大利國家機構之特殊及各種制度之來源，與夫黨治與墨索里尼專政之方法；次五篇敘述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新姿態，而總受制於墨索里尼之情況；末一篇敘述文官制度情形。最後，附錄各種重要法規及百年來大事紀要，可為參證。

本書之作法，以各種法規條文及公牘 (Documents) 等為根據，除作橫的分析敘述外，并略加以歷史之敘述，且以法西斯蒂執政前與執政後之政治制度作一比較觀察，明示其演變之因果

關係；然皆秉筆直書，悉憑客觀事實，毫未參加主觀私見也。

本書匆促付梓，訛誤難免，倘蒙同好，不吝指教，藉資觀摩，尤爲作者所企盼也。

承駐意大使劉文島先生於中央政治會議席上，抽暇作序，無任感謝，謹誌謝忱於此。

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文哲識於中央政治會議秘書室

目次

劉序

序

第一章 法西斯蒂國家——組合國家

一 組合國家之概念與意義

二 組合國家之成立

墨索里尼執政前之組合運動

墨索里尼執政後之組合國家

三 組合國家之組織

縱的組織(聯合組合)——基本組合——聯合組合——全國聯合組合——組合部

橫的組織(協同組合)——全國協同組合評議會——中央組合委員會——常任特別委員會

目次

一

第二章 憲法……………二六

第三章 國王之地位與權力……………三五

第四章 法西斯蒂大評議會……………四二

大評議會之產生——大評議會之組織——大評議會之會議及其地位

第五章 立法制度上——上議院……………五〇

第六章 立法制度下——下議院……………六〇

一 法西斯黨當政前的下議院……………六〇

構成下議院之議員人數——議員任期——被選者之資格——選舉者之資格——議員之權利——議員之分子——選舉之方法

二 法西斯黨當政後之下議院……………六七

選舉之方法——選舉之名單——取得選舉權之資格——投票者之手續——新國會之性質——

議會之議事程序——提案權——議事與表決——會期——會長職員及其任務——議會內各種委員會

——委員會之任務——委員會與政黨之關係

第七章 行政制度上——內閣制度……………一〇四

一 墨索里尼組閣前之內閣（一八四八——一九二二）……………一〇四

內閣之構成與組織——內閣之職權——歷屆內閣之變遷

二 墨索里尼組閣後之內閣（一九二二年至現在）……………一一〇

第一個時期（一九二二——一九二五）——第二個時期（一九二五——一九二九）——第三個時期（一

九二九至現在）——首相之權力與職責

第八章 行政制度下——地方政治制度……………一二一

一 地方政府之創制及其分級……………一二一

二 省政治制度……………一二三

甲 法西斯蒂執政前之省政治制度

省政府之創制——省之面積與人口——省長與省政府委員會——省議會——省行政委

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

員會

乙 法西斯蒂執政後之省政治制度

三 市區政治制度……………一三一

甲 法西斯蒂執政前之市區政治制度

乙 法西斯蒂執政後之市區政治制度

四 羅馬市政治制度……………一四一

第九章 司法制度……………一四七

一 司法組織……………一四七

甲 普通法院

(1) 縣法院——(2) 高等法院——(3) 上訴法院——(4) 最高法院

乙 特別法院

(1) 巡迴法院——(2) 上議院高等裁判法庭——(3) 國務會特設第四部——(4) 特別法庭

二 法官與法律……………一五五

第十章 文官制度……………一六〇

文官之分類——文官之考績——文官之晉級——文官之懲戒——辦公時間——例假——文官之俸給
——文官之退休與卹金——文官之組織——文官之考選

附錄

- 一 勞動組合法……………一
- 二 修正勞動組合法節略……………一四
- 三 勞工法……………二九
- 四 全國組合評議會……………三八
- 五 首相及閣員之職權……………五二
- 六 修正選舉法節略……………五五
- 七 修正法西斯蒂大評議會組織法……………六六
- 八 意大利百年來之大事紀要……………六九

參考書目

.....八六

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

第一章 法西斯蒂國家——組合國家

一 組合國家之概念與意義

欲明白法西斯蒂政治制度，須先明白「組合國家」(corporative state)，因為政治制度是被用為表現國家意志的。所謂「組合國家」簡言之，就是依據法西斯主義之觀念與意國各種職業組合之情形而成立的國家。在此種國家內，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或道德的勢力，不能向着自私自利之路線而進行；因為此種進行，是違反集團之利益與需要。所以意大利人自誇曰，勞資衝突為世界各國不能解決的問題，而組合國家是解決此問題之最好辦法，使勞資協作，共增國家之經濟

利益。

欲明白在「組合國家」之內，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或道德的勢力應向何路線進行，須明白下面墨索里尼所說的話，他說：「從一九二二年十月革命後，社會上突然產生一種新的東西，一個新的國家模型，這個國家，可以普通稱爲一種統治制度。」細按墨氏此言，其意蓋謂在法西斯蒂國家之概念中，一切的一切，皆應參與於國家之組織，國家之憲章，和國家之維持；例如國民之情操，民衆之犧牲精神及一切利益，皆應歸諸國家。夫如是，則法西斯蒂國家才是一種統治制度。墨索里尼又說：「事事在國家之內，無事在國家之外，無事爲國家之敵。」(Every thing in the state; nothing without the state; nothing against the state.) 則國家又是至高至大的，具有最高統治權及無所不包之特性。

依據法西斯蒂國家之概念而論，國家是不可分割的，即與孟德斯鳩之分權說（分統治權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不相容。

再從「組合國家」之「組合」的觀點上，觀察「組合國家」之意義，須從階級間之合作的

觀點來認識勞資兩方之關係，不是從階級間之鬥爭的觀點上來認識勞資兩方之關係。所謂「組合」(corporation)二字，在以前之應用有限，其含義具有政治與法律上之性質，在過去亦沒有充分的表明和運用。此種性質，自昔至今，不常爲人所考慮，故謬誤紛歧之見解，隨之而生。譬如意大利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所通過之法律，允許新底加主義者(Syndicalista)去表揚并保護其所主張的原則之工作，但對於其爲公共利益而服務之行動，則限於援助指導及道德的與愛國的教育而已。在此法律通過以前，意大利原有一種「國家的新底加主義」(national syndicalism)；此種主義受了合作觀念之刺激鼓盪以後，便是法西斯主義產生之源，然而若以此就是一種「組合國家」，則殊欠正確。

「組合國家」之開始，只在國家行使其權力時，國家把生產者的組合，加以訓練，提高其至一種法律的地位，使之具有一種法律國家的性質，同時與以一種特殊的代表權。由此，「組合」二字之意義，可在法律中求之。法西斯蒂國家，憑着此種法律之規範，達到真正至高的國家之實例，其中充分包含國民之社會性。易言之，法西斯蒂國家乃此種國民社會性的模式，亦卽一種完成的統一